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度修订的议案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利：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除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和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规则第六条所称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

**第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关于对外融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质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5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

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一）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本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即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及通讯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说明，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账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通知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日起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在册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一条** 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已办理出席会议报名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手续继续有效，无须重新办理。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说明原因，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针对某次大会的具体情况制订注意事项。对该注意事项或对本规则应进一步明确之处可由董事会秘书在会前宣读、说明。

**第四十三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大会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提出临时提案。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进行的表决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节 股东大会进行的步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 （六）进行表决；
-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视下对表决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第四节 大会发言与质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二）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五）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和质询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六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质询。回答质询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如本次股东大会系年度股东大会，并且该股东发言内容按本规则规定可作为临时议案提出的，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他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新的提案提出，经大会主持人召集到会董事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则建议其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发言和质询，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六十七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质询。

###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投票与表决）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大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寄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

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七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